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

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一

第二章 初持義 (十八品)

第十節 戒品第十

第一項 開列九門釋戒

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13～1368；大正藏：冊 30，510c1)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釋圓忠 敬編

2005/02/22

品數	卷數	品名	初瑜伽處之三持
1	第三十五卷	種性品	第一種性持
2		發心品	第二發心持
3		自他利品	第三覺分(菩提分法)持
4	第三十六卷	自他利品	
		真實義品	
5	第三十七卷	威力品	
6		成熟品	
7	第三十八卷	菩提品	
8		力種性品	
9	第三十九卷	施品	
10	第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卷	戒品	
11	第四十二卷	忍品	
12		精進品	
13	第四十三卷	靜慮品	
14		慧品	
15		攝事品	
16	第四十四卷	供養親近無量品	
17	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卷	菩提分品	
18	第四十六卷	菩薩功德品	

〈戒品〉屬第三「覺分持」中的內容，而在菩薩行者的修學過程中，六波羅蜜多是不可或缺的項目，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為圓滿的殊勝資糧。

菩薩萬行須以戒學為本，此是菩薩所應正學，學已深思力行，故應明了戒學的內容。彌勒菩薩的《瑜伽師地論》之〈戒品〉將大乘菩薩所應受持的戒律總攝為三聚淨戒，即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等三項。律儀戒防非止惡故能夠安住其心、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、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所謂「三聚淨戒」，「三聚」指三類；「淨」是引領自己及他人戒行得清淨；「戒」是行為的準則，指引如何得到清淨。由於三聚淨戒統攝萬善，故又名無量大功德藏。

「戒」可從四個方面分析：一、戒法，二、戒體，三、戒行，四、戒相。

一、戒法：指如來所制一切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菩薩戒等諸律儀，成為修行者的規範與禁戒，有大乘戒與小乘戒之別。

二、戒體：指修行者領受戒法後，於自己身心所產生防非止惡、出生眾善之功能。

三、戒行：指獲得戒體後，隨順戒體，身、口、意三種行為不違法外，亦能檢察身口威儀。

四、戒相：指持戒的相狀，是一些具體的戒條指引，即「戒行」是否清淨？指守戒或犯戒的情形。這些規則即「戒相」。

〈戒品〉詳述菩薩戒相，戒法的輕重、開遮、止作、持犯等各種情況及持戒功德。學人對大乘戒法的精神及軌則有明確的瞭解後，才能進而談到菩薩戒的實踐，開自利利他之門，以防護律儀，成就善法及普利眾生。

菩薩戒九相的內容：

1. 「自性戒」為菩薩戒的本質特性：「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、犯已還淨、深淨專念無有違犯。」

依此四者，能生慚愧而善防護尸羅(śīla；戒律)，遠離惡作、不毀所受淨戒。即使違犯，亦有還淨之法而能出罪。

實踐菩薩戒的殊勝利益有：利益自他、攝受無量菩薩所學、現世能利安一切有情，能獲無上正等菩提果。

2. 「一切戒」廣宣說戒事差別：

此為〈戒品〉論述之主體，詳述戒律的條文內容，或基本的規範，用以研判有犯與否的規範判准。

(1) 戒的自性：

菩薩戒略有兩種：一為在家分戒；一為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

又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，即：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律儀戒以斷惡為根本，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是依於六度等引發自他無罪義利之行。說明此三聚淨戒的定義、內容，以及安住此三種淨戒的方法。

(2) 受戒法：

關於受戒的軌法，以及受者與授者的資格，亦有詳述。

授受戒時所應具備的條件：授者應為受者說明學處及犯處相；受者應當自行觀察能受與否，以及自己的意樂。不可因他人所勸，或為了勝過他人而受戒。

菩薩受持律儀，依第一最上善心意樂所發起，則善能對治一切種惡行。

(3) 他勝處法（重戒）：

當菩薩受戒之後，於戒律儀中有四種他勝處法（即四重戒）。

如果以上品纏（上品的煩惱，具足四個支分一數數現行、都無慚愧、深生愛樂、見是功德）而犯任何一種他勝處法，則捨失菩薩戒。若是中品纏犯他勝處法，不算捨失菩薩戒。又與聲聞戒相較，菩薩若雖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不一定即是捨棄菩薩戒；不像苾芻犯他勝法即棄捨別解脫戒。且菩薩若因毀犯而棄捨菩薩戒，於現世中仍可再受；不像聲聞戒之犯他勝法，盡此一生不得再受。

若菩薩不具捨菩薩淨戒律儀的二種緣：

一、棄捨無上菩提大願；

二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

則即使流轉生死遍於十方界中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即使忘失而再多次受戒，仍維持原來的淨戒，不算新得。

(4) 惡作（輕戒）：

關於違犯有四十三，皆分別論述：有犯、無犯，染違犯（起於三毒煩惱）、非染違犯的身語意之作為。

(5) 犯已還淨：

菩薩受戒之後應於戒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不應毀犯。

若有違犯，應當疾疾悔除令得還淨。

並說明發露懺悔之法而於所犯還出還淨。

(6) 無師之法：

說明若不會遇具足功德之師，應當於如來像前自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與淨戒。

(7) 貪、瞋所犯之分別與三品纏犯：

說明菩薩之犯戒，多因與瞋相應所起，非由於貪。

因愛憐有情之故，不作菩薩所應作則可得成犯。

若菩薩因瞋而憎、嫉有情，則不能修自他利行，而作不應作則可得成犯。

至於三品纏犯的分別，則如《瑜珈師地論》之〈攝事分〉所說。

(8) 勤學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：

得成就加行圓滿：身語意清淨現行；

意樂圓滿：為法出家，求大菩提、涅槃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；

宿因圓滿：於餘生修福善，今世無匱乏而能於他廣行惠施。

3. 難行戒：

指菩薩的三種難行而能行的受持戒行。

4. 一切門戒：

指菩薩進入戒中的四種方式。

5. 善士戒：

依修行者所依差別而分五種。

6. 一切種戒：

就戒相的差別而言，有六種加上七種，總共十三種類別。

7. 遂求戒：

指菩薩八種不於他現行所求不遂、不悅意之事。

8. 此世他世樂戒：

指能令自他現世後世皆得安樂之九種淨戒。

9. 清淨戒：

指菩薩清淨受持戒律有十種。

這些是求大菩提的菩薩，於三世中、遍十方界的時空中所當修學的內容。

方便念誦的〈菩薩戒本〉戒品主要是〈戒品〉中的戒條、捨戒及懺悔之法，而〈戒品〉不止包含戒條，還詳細說明菩薩戒的九相，持戒的精神及意義，防護及住戒的方法，受戒、捨戒及懺悔之法，持戒所獲得的殊勝功德等。

戒品綱領

- 1 嘜陀南頌
- 2 別釋嘜陀南義
 - 2.1 自性戒
 - 2.2 一切戒
 - 2.2.1 所受戒
 - 2.2.1.1 律儀戒
 - 2.2.1.2 攝善法戒
 - 2.2.1.3 饒益有情戒
 - 2.2.2 受戒法
 - 2.2.2.1 有師法
 - 2.2.2.2 無師法
 - 2.3 釋其差別
 - 2.3.1 難行戒
 - 2.3.2 一切門戒
 - 2.3.3 善士戒
 - 2.3.4 一切種戒
 - 2.3.5 遂求戒
 - 2.3.6 此世他世樂戒
 - 2.3.7 清淨戒
 - 2.4 戒勝利
 - 2.5 戒所作
 - 2.6 總結

正文

第一項 開列九門釋戒

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13～1368；大正藏：冊 30，510c1)

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？

唵陀南曰：

自性、一切、難， 一切門、善士， 一切種、遂求， 二世樂、清淨，
如是九種相， 是名略說戒。

謂九種相戒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：

一、自性戒，二、一切戒，三、難行戒，四、一切門戒，五、善士戒，六、一切種戒，
七、遂求戒，八、此世、他世樂戒，九、清淨戒。

(按： 九相的略義如下：

- (1) 「自性」(*svabhāva*)，*sva* 意為自身，*bhāva* 意為本質、或性質，*svabhāva* 指本質、特性等意義。
- (2) 「一切」(*sarva*)，指所有，即不同類別(差別)，內容廣泛。
- (3) 「難行」(*duṣkara*)，*duṣ* 表示困難的，*kara* 是踐行，*duṣkara* 指艱難的實踐之意。
- (4) 「一切門」(*sarvatomukha*)，*sarvataḥ* 指一切方面，「門」(*mukha*)是入門途徑，即所有入門的類別。
- (5) 「善士」(*satpuruṣa*)，*sat* 即善，*puruṣa* 是人，*satpuruṣa* 乃善人的意思，論述菩薩善士實踐波羅蜜多時所應行之情況。
- (6) 「一切種」(*sarvākāra*)，*sarva* 即一切，*ākāra* 是行、活動、種類等意思，依十三種類型包涵一切實踐行為。
- (7) 「遂求」(*vighātārthika*)，*vighāta* (destruction, want of success)含有「破除」及「希求成就」的意思，*arthika* 則是有關於目的。《菩薩地持經》選取「破除」之意，故譯作「除惱」，《菩薩善戒經》亦譯作「除」，而玄奘法師則取「希求成就」之意，綜言之，菩薩行應消除眾生的苦惱及順遂他人所求。
- (8) 「此世他世樂」(*ihāmutra-sukhaṃ*)，略名「二世樂」，*iha* 是現在，*amutra* 是未來，*sukhaṃ* 是快樂，因此，*ihāmutra-sukhaṃ* 意思是為現在及未來世帶來廣大利益福樂。

- (9) 「清淨」(*viśuddha*, completely cleansed、purified), *vi* 表示完全; *śuddha* 意指純淨、淨化等義, *viśuddha* 是完全地淨化, 指菩薩修行時應離諸過失, 對治煩惱垢染而得清淨。)

第二項 依門隨解 (別解九相)

第一目 自性戒

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13；大正藏：冊 30，510c16)

一、徵

云何菩薩自性戒？

(按：「自性」的梵語 *svabhāva*，意指自身的本質或特性的意思。「自性戒」主要是總明戒之體(本質)，即持戒的本質特性，意指戒的體性、相貌。

二、釋

(一) 戒性

1、標列四德

謂若略說具四功德(功能性質)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。何等為四？

一、從他正受¹，二、善淨意樂²，三、犯已還淨，四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。

2、攝釋其相

(1) 略攝三

由諸菩薩從他(有智慧、有能力清楚講授戒法的戒和尚)正受(菩薩戒)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外觀他(敬畏授戒師及他人呵責自己犯戒故)深生愧恥³；

由諸菩薩善淨意樂(*āśaya*，音譯作「阿世耶」或「阿奢也」，意指心意所喜好)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內自顧(省覺)深起慚羞⁴；

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(犯戒後懺悔過失可以出罪還淨)，深敬專念(專心一志護念菩薩戒)初無違犯二因緣故，離諸惡作。

(按：由從授戒師正受菩薩戒，以及自心的善清淨意樂，便能生起慚、愧兩種心理狀態，所以菩薩便能善於防護所受戒條，而離開諸惡作。)

(2) 略攝二

◎如是菩薩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為依止故，生起慚愧，由慚愧故，能善防護所受尸羅(*śīla*；戒律)，由善防護所受戒故，離諸惡作。

¹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3：「從他正受者：他謂有智、有力，於語表義能授、能開已發大願同法菩薩。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，所如法求請授與淨戒，乃至廣說，是名正受。」

²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3：「善淨意樂者：〈增上意樂品〉說：『菩薩到究竟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，是名菩薩善淨意樂』。(陵本四十七卷十一頁)(大正 30，552b10~11)由願當證而作是說，非已證故。」

³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4：「即外觀他深生愧恥者：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，於外敬畏而生羞恥，是名為愧。」

⁴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4：「即內自顧深起慚羞者：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，我為非法內生羞恥，是名為慚。」

◎又於是中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此二是法；犯已還淨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◎又於是中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深敬專(511a)念無有違犯，由此三法，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。犯已還淨，由此一法，應知能令犯已還出。

(二) 戒藏

1、三種戒藏

(1) 律儀戒攝

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(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、犯已還淨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)，應知即是妙善淨戒⁵(由此淨戒能令自他無諸損惱，是名為妙，即律儀戒)，正受隨學，能利自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愍世間諸天人等，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。

(2) 攝善法戒攝

應知即是無量淨戒，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。

(3) 饒益有情戒攝

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，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。

2、無量大功德藏

應知(自性戒的特性)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，攝受隨與(隨順獲得)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

三、結

是名菩薩自性戒。

第二目 一切戒

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16；大正藏：冊 30，511a12)

按「一切」梵語是 *sarva*，即所有、一切，指「戒」的一切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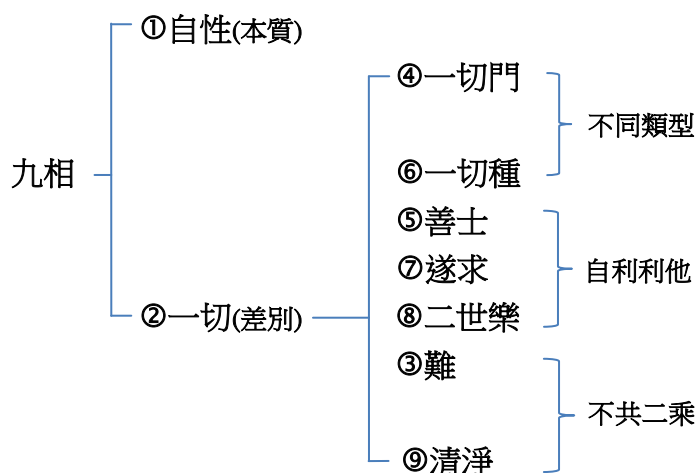
《瑜伽論記》對「一切施」之描述：「一切施者，別明施行之相也。施行非一，故言一切。就此施行開餘七門，下自屬當。」⁶ 因此，一切戒亦開餘七門。

「一切戒」是九相中最長篇幅的部分。由於內容非常廣泛，故說「一切」。而下開其餘的七門，皆隸屬於「一切戒」。

⁵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5：「妙善淨戒：由此淨戒能令自他無諸損惱，是名為妙。起諸善行，是名為善。」

⁶ 《瑜伽論記》卷 11，T43，530b。

按：九相又可作不同層級的相屬關係：



云何菩薩一切戒？

謂菩薩戒略有二種：

一、在家分戒，二、出家分戒。是名一切戒。

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

一、律儀戒⁷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一、戒相差別

(一) 別釋三戒

1、明戒安立

(1) 律儀戒

律儀戒者(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，是息除相，是遠離體，故名律儀)⁸，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苾芻(比丘)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(式叉摩那)⁹、勤策男戒(沙彌)、勤策女戒(沙彌尼)、近事男戒(優婆塞、男居士)近事女戒(優婆夷、女居士)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。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
(2) 攝善法戒

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

此復云何？

A、積集諸善

(A) 引攝

⁷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6：「律儀戒者：律儀即是尸羅異名，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，是息除相，是遠離體，故名律儀」

⁸ 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4 (大正 41, 894c7~14)：「初律儀八種者：標也，一、苾芻律儀，二、苾芻尼律儀，三、正學律儀，謂正學六法故(於五戒上。加不非時食也)，四、勤策律儀，勤為大僧之所策勵；舊云沙彌。五、勤策女律儀，六、近事律儀，七、近事女律儀，八、近住律儀。如是八種，總名第一別解脫律儀也。實體唯有四者；明體也，名雖有八實體唯四：一、苾芻，二、勤策，三、近事，四、近住。」

⁹ 《瑜伽論記》卷 14 (大正 42, 619a20~21)：「正學者，即式叉摩那，受六法二歲學戒，第三明男女二眾制戒多少。」

a、自所引

謂諸菩薩依戒住戒（律儀戒），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、於樂獨處，精勤修學。¹⁰

b、他所引

(a) 敬尊長

如是時時於諸尊長，精勤修習合掌、起迎、問訊、禮拜、恭敬之業，即於尊長勤修敬事。

(b) 伺疾病

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瞻侍（照顧侍奉）供給。

(c) 稱妙說

於諸妙說，施以善哉。

(d) 讚有德

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（*pudgala*；眾生），真誠讚美。¹¹

(e) 樂福業

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（殊勝清淨的意樂）起淨信心發言隨喜（見他人行善，隨之心生歡喜）。

(f) 忍違犯

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（過失），思擇安忍。¹²

c、勝所引

(a) 迴向菩提

以身語意已作（未成就）、未作（已成就）一切善根（「三無漏根」是以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等九根為體而立，以其有增上之力用，能產生無漏清淨之聖法，故稱為根。三無漏根中，「未知當知根」是見道位的十五心，名為未作，無漏種未生現行故；「已知根」修道位，「具知根」是無學位，皆名為已作，以彼無漏種已現行故。）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時時發起種種正願¹³。

¹⁰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7：「依戒住戒至精勤修學者：此顯積集諸善之因。依止律儀戒，安住律儀戒，是名依戒住戒。即是前說受律儀戒後言義，於善說法深生敬重，常樂聽聞，無有勞倦，亦無厭足，是名於聞精勤修學。隨所聞法樂欲思惟，樂欲稱量，樂欲觀察，乃至廣說有八種相，是名於思精勤修學。於法正修略有四相：一者、奢摩他，二者、毗鉢舍那，三者、修習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四者、樂修習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是名於修止觀精勤修學。義如〈力種性品〉說（陵本三十八卷十九頁）（大正 30，479c20～25）。若見、若聞阿練若處、山巖、林藪、邊際、臥具一切處所，便作是念，是處安樂出離遠離。常於出離及遠離所，深生愛慕，至遠離處思量自義，不為諸惡尋思之所纏繞，是名於樂獨處精勤修學。」

¹¹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8：「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者，功德有五：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。於此隨一功德具足者前稱實讚揚，令生歡喜心無諂誑，是名真誠讚美。」

¹²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9：「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，思擇安忍者：於他所作身、語、意業，若打、若罵、若瞋、若弄、若訶、乃至能令發憤諸所餘事，是名一切違犯。能正思擇唯行、唯法，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，生者是其能罵、能瞋、能打、能弄、能訶，或是所罵、所瞋、所打、所弄、所訶，是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，由是五想，於諸違犯悉能堪忍，於堪忍時無變異意，無雜染心，故名安忍。」

¹³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19：「時時發起種種正願者：菩薩正願，略有五種：一、發心願，二、受生願，三、所行願，四、是正願，五、是大願。如菩薩所修正願中釋。（陵本四十五卷十六頁）（大正 30，543b8～

(b) 供養三寶

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佛、法、僧。

(c) 修諸善品

於諸善品恒常勇猛，精進修習。

(B) 護持

於身、語、意，住不放逸，於諸學處，正念、正知、正行防守、¹⁴密護根門，於食知量，初夜、後夜常修覺悟（宴坐、瑜伽）¹⁵。

(C) 增長

親近善士(善知識)、依止善友。(這是令自己增長善法的最好因緣。)

B、總說名戒

於自愆（過失）¹⁶犯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，既審了知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專意護持，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如法悔除。

如是等類所有引攝、護持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
(3) 饒益有情戒 (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22)

云何菩薩饒益（授與眾生所有利益安樂）有情戒¹⁷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，何等十一？

A、與作助伴

(A) 於事業

調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。

(B) 於疾病

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亦作助伴。

B、為說法要

又諸菩薩依世、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，先方便說、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

C、了知恩報

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

D、救護怖畏

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、虎、狼、鬼魅、王賊、水、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

c10)此說菩薩既發心已，於時時中發所餘願，是名發起種種正願。」

¹⁴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21：「調於眼根律儀乃至意根律儀能正修行，不墮雜染，是名正行。若於眼根乃至意根能善防護，不取相好，是名防守」

¹⁵ 覺悟＝怛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，511d，n9)；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21：「初夜、後夜常修覺悟者：夜四分中過初一分，是名初夜；過後一分，是名後夜；如所聞法，初夜、後夜經行宴坐，從順障法淨修其心，是名常修覺悟。此如〈聲聞地〉釋（陵本二十四卷一頁）」(大正 30，411c1～21)

¹⁶ 【愆】：1.罪過，過失。2.違背；違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7 卷，p.628)

¹⁷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23：「饒益有情戒者：授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，是名饒益。調於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，苦對治樂及受斷樂、無惱害樂，如是等類，是應授與，令生喜樂及無罪故。此如〈自他利品〉中說（陵本三十五卷二十一頁）(大正 30，484a1～24)，所餘諸相，不名饒益。調與利益而非喜樂，或與安樂而非利益，菩薩於此應審思擇、或應授與、或不授與，此中唯說饒益諸有情者，名之為戒。義如前說不應違犯，設有違犯，應速悔除。」

E、開解愁憂

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、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愁憂。

F、施與資具

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¹⁸。

G、如法御眾

又諸菩薩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（統理、領導）¹⁹眾。

H、好隨心轉

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

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、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(511c)隨轉。

I、顯實功德

又諸菩薩，若隱、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言進學。

J、調伏有過

又諸菩薩，於有過（失）者內懷親昵（音暱；親暱、親愛）²⁰、利益安樂（之）增上意樂，（外則）調伏、訶責、治罰、驅擯，為欲令其出不善處、安置善處。

K、示現神通

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（naraka；地獄）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人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2、明戒安住（披尋記：冊 2，頁 1326）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、住攝善法戒、住饒益有情戒？善護律儀戒、善修攝善法戒、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？²¹

(1) 住律儀戒（別辨相）

A、不戀過去諸欲

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，捨轉輪王而出家已，不顧(戀)王位如棄草穢(荒草穢物)；如有貧庶為活命故，棄下劣欲而出家已，不顧劣欲，不如菩薩清淨意樂，捨輪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²²。

¹⁸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24：「資生眾具者，此有十種：謂飲食等，如〈意地〉說（陵本二卷十七頁）然於此中於自下釋，除其歌、舞及男、女受行，是名一切資生眾具，唯為施與有匱乏故。」；《瑜珈師地論》卷 2（大正 30，288c4~7）：「云何十種身資具：一、食，二、飲，三、乘，四、衣，五、莊嚴具，六、歌笑舞樂，七、香鬘塗末，八、什物之具，九、照明，十、男女受行。」

¹⁹ 【御】：1.控制；約束以為用。2.統率；率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3 卷，p.1021）

²⁰ 【親昵ろ一】：亦作「親暱」。1.親密昵愛。2.指親近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第 10 卷，p.339）

²¹ 《披尋記》(二) p.1326：「云何菩薩住律儀戒至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者：由不捨義是名為住。云何不捨？由二因緣：一者、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二者、無上品纏現行他勝處法。由是因緣令所受戒無有退失，故名為住。護調防護，於律儀戒此為增上，由能於此精勤守護，方能精勤守護餘二故。修調修習，於攝善法戒此說為增上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行調現行，於饒益有情戒此說為增上，現行身、語、意業，能為四種攝事諸方便故。依此道理故別別說。」

²² 位=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（大正 30，511d，n13）